

2025年陕西中医药大学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校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确保研考安全平稳。根据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5年陕西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招办函[2024]3号）文件要求，以及教育部和我省2025年研考安全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目标任务

切实落实“三无三稳三确保”（“三无”即考前无失泄密，考中无大规模舞弊，考后无评卷问题；“三稳”即研考改革稳，试题试卷稳，社会舆论稳；“三确保”即确保考试招生全过程安全平稳，确保突发事件有效应对，确保不出现重大涉稳事件），全力实现“平安研考”。

二、理清工作思路

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前期预防为关键，以强化系统内部治理为重点，以净化考试外部环境为基础，加强政府主导，狠抓制度落实，进一步完善考试安全治理体系，提高考试安全治理能力，内外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确保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三、健全组织机构，落实工作责任

（一）成立工作小组，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考试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组 长：杨晓航

副组长：巨旺民 杨景锋(常务)

成 员：李战权 赵 娴 李 隼 张冬青 卫 昊

王 晓 贺 青 侯 青 于 亮

招生考试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卫昊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部门责任、落实部门职责

校长办公室办负责总协调各部门的具体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并联系武警或公安在保密室值班；校纪委负责对考试各个环节进行监督，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及负责人；党委宣传部加强对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负责考风考纪和考试违规处理的宣传，广播通知考试期间的考务安排等信息，应对新闻媒体的采访；学生工作部及各院系负责本校应届考生的考前动员及诚信教育工作；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校园网络监控和标准化考场监控系统与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及教育部互联互通；计划财务处负责考试相关的经费保障及研究生考试费用的报账工作；后勤保障处负责校园和考区内的环境治理，安排考试期间的医疗工作人员，做好供电的应急准备；保卫部负责考试期间的考场治安及校园安全巡逻；研究生院负责牵头制订考试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招生考试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快速处理危害考试安全事件。

(三)签订“目标管理”和“考试安全”责任书

根据“分级管理，逐级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安全保密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以法律文本形式明确界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考点主考对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应负的责任；从报名、试题试卷安全保密、考试组织实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各考务环节明确工作责任，提出具体要求。

主管领导作为考试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逐级做好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工作，落实岗位责任，逐级到人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确保岗位责任明确，相关安全制度和措施落到实处。有关研招考试安全工作安排等事项要主动向本级党组织汇报。

四、切实加强考试安全管理工作

制定《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陕西中医药大学考点考务工作规程》和《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陕西中医药大学考点考务工作手册》，做实做细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各环节工作，特别是针对薄弱环节加强安全管理，重点强化考前命题、制卷、试卷保管和考场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各环节工作无缝衔接。

(一) 保密室安全管理

1. 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试卷存放在保密室，保密室的内屋门锁钥匙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负责掌管，存放试卷的保密柜钥匙由研究生院院长负责掌管，保密柜密码由研招办工作人员负责掌管。

2. 统一命题科目试卷与自命题科目试卷在保密室内分柜存放。统一命题科目试卷存入保密柜后，在试卷整理、分发前，任何人不得开启保密柜。

3. 自统一命题科目试卷进入保密室至考试全部结束，保密室每天安排现场昼夜值班并填写值班记录。

4. 所有人员进出保密室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保密工作规定，进入保密室必须接受保密室值班人员实施的违禁物品(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检查，必须有“自证清白”环节，并且有出入保密室的完整记录。

5. 试卷保密室录像每6小时回放查看一次。回放查看工作人员负责填写《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试卷保管、分发整理场所监控录像回放情况记录表》。

（二）试卷安全管理

1. 自命题试卷的安全管理

每门自命题试题选择两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并无直系亲属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教师为命题人。各命题人员在命题前签订《保密责任书》。命题人员在命题室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命题后，在视频监控下装入专用信封密封签字后，与研招办工作人员办理交题手续，并签署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试题交接单。校纪委、校保密办、研究生院工作人员，随机抽取各科考试的最终试题后，统一秘密印制并装入自命题科目试题袋密封，加盖研招办公章后存入保密室。外地考点所需自命题以机要形式邮寄。接收到机要邮寄的外校自命题后，立即进行详细登记，并按照《硕士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情况汇总表》进行核查，无误后存入保密室。

2. 统考试卷的安全管理

按照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的安排，严格试卷领取和交接手续，确认签字后帆布袋铅封领回。领卷后立即出发，在到达目的地前的运送途中不得停留。到达目的地后，立即在纪检监察部门和省派督查员的监督下，核对科目、数量和密封情况，无误后存入保密室的专用保密柜。

3. 试卷整理、分发与存放的安全管理

考试前，在校纪委、校保密办工作人员和省派督查员监督下，根据考场安排，整理好每科考试所需试卷。每场考试前，在校纪委、校保密办工作人员监督下，由三人以上的在职人员将试卷和备用卷运送至考务办公室。考试结束后，经考务人员与监考人员

核对试卷数量并签字后，在校纪委、校保密办工作人员监督下，由三人以上的在职人员运送回保密室，存放在保密柜中。

4. 试卷运送与邮寄的安全管理

全部考试结束后，统考试题按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按时交送指定地点；本校自命题保存在保密柜中按规定时间组织阅卷；外校自命题按招生单位整理后与《硕士生入学考试初试考生情况汇总表》一起以机要方式邮寄至招生单位。

5. 备用试卷、缺考试卷的安全管理

备用试卷的领取、运送、保管、启用、回收、清点、答卷封装等环节要求同试卷管理。开考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拆启备用试卷，未启用的备用试卷不得拆封；对于擅自拆启备用试卷的，将严肃查处上报省教育考试院；考试中如因试卷不完整、字迹模糊、错装等原因需启封备用试卷，须经省省教育考试院批准，并由主考、副主考至少2人在视频监控下启封并签字记录，考试结束后书面报告省省教育考试院；考试结束后，考点将备用试卷汇总、清点、验封无误后，交省省教育考试院试卷集中点查验后封存。加强缺考试卷管理，缺考试卷(含答题卡)由监考员负责清点、保管，严禁将缺考卷(答题卡)带出或传出考场，违者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考务安全管理

1. 考务人员管理

经选聘的考务人员均必须参加考前培训。在明确工作分工后必须按时上、下岗，切实落实工作职责，并不得将通讯工具和违规物品带入考场。所有考务人员须按要求进行日常体温和健康状况监测，并严格遵守《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人员职责要求》。

2. 监考人员管理

各学院按照分配名额，在个人申请和部门审核同意并经选聘后参加监考工作。所有监考员必须参加考前培训。在考试过程中，所有监考人员必须按时上、下岗，不得将通讯工具和违规物品带入考场。所有监考人员须严格遵守《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监考人员职责要求》。

3. 考场管理

考区实行封闭管理，严禁非考生及非考务人员进入考区。在考试过程中所有考生和考务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考区。考试结束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区。考试试题和考务、监考人员经专用通道进入考区，所有人员在进入考区前需接受违禁物品(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检查。

所有考生经专用通道进入考区，并接受身份证和准考证的验证。在每楼层的待考区进行二代身份证审核。进入考场前接受监考人员的金属探测仪检测。

五、开展专项行动，整治考试环境

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备和考试期间，在全校范围内重点开展研究生招生考试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一) 净化考区环境，加强安全管理

在考试前开展校园治安综合治理检查，对社会培训机构进校园张贴简章、广告等方式进行考研辅导培训宣传和组织活动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校园内销售涉嫌考试作弊器材及贩卖所谓考试试题、答案的小广告进行清理和上报。成立净化涉考网络环境专项行动小组，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配备1至2名信息监察员、1名微博监察员，11月23日至12月22日实施监控工作。12月19日至22日监察员24小时值班。做好考区内外环境卫生，检查维修考场内电源、灯管、插座、桌椅、门窗、消防设备和疏散通道。在考试过程中，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门禁制度及校园巡逻，

及时发现并清理涉及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可疑车辆、有害信息和闲杂人员。

(二)开展宣传培训，加强考风考纪教育

加强对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广播、宣传栏和校园网等宣传有关国家统一教育考试的要求，做好涉密人员、考务人员和监考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在考前、考中，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宣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刑法修正案(九)》第三百零四条：“在国家规定的考试中，组织考生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形成高压态势，对意图作弊、替考的考生产生一定的威慑作用，使广大考生明确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的处理办法。

(三)加强网络监控，快速处置舆情

成立涉考有害信息和舆情监控小组，建立监控制度，把握关键时段，在考前、考试期间做好对互联网、校园网、特别是 BBS 的监控和管理。对通过网站论坛、贴吧、博客、微博、QQ群、微信等互动栏目，搜索引擎、社交网站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传播渠道散发疑似试题泄密、考试作弊等有害信息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封堵删除，防止有害信息的发布和扩散，净化网络环境，加大网络有害信息监控防范力度，确保考试信息安全。

